

忠孝道德与臣民精神

——中国传统臣民文化论析

朱汉民 著



91242

883

忠孝道德与臣民精神

——中国传统臣民文化论析

朱汉民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91242

(豫)新登字 01 号

忠孝道德与臣民精神
——中国传统臣民文化论析
朱汉民 著 责任编辑 鲁锦襄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河南省鲁山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875 字数 205000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215—03093—8/K·469 定价 12.50 元

目 录

DTBB/29

引 言	(1)
第一章 家国合一——中国传统臣民文化形成的历史根源 和社会基础	(6)
一、“家”与“国”的统一：宗法政治结构的形成.....	(6)
二、家国一体——夏商周的宗法政治结构	(11)
三、家国同构——秦汉以后的宗法政治结构	(17)
四、东方专制主义下的臣民文化的形成	(24)
第二章 忠孝道德——中国传统臣民文化的基本内容	(33)
一、“孝”道的历史源流及演变.....	(34)
二、“忠”道的历史源流及演变.....	(43)
三、“忠孝合一”观的历史变迁及其实质.....	(53)
四、忠孝道德和传统臣民文化	(63)
第三章 绝对义务的忠孝——中国传统臣民文化的本质 ..	(67)
一、绝对义务的忠孝道德	(68)
二、臣民的政治人格和道德人格	(80)
第四章 宗法家族与臣民文化——中国传统家族的政治 社会化	(97)
一、家族政治社会化的形成条件	(98)
二、家教与臣民文化.....	(104)
三、家法与臣民文化.....	(111)

四、家祭、家谱与臣民文化·····	(120)
第五章 专制皇权与臣民文化——中国封建国家	
的政治社会化 ·····	(132)
一、专制皇权的政治社会化·····	(132)
二、古代教育和传统臣民文化·····	(140)
三、法律制度和传统臣民文化·····	(154)
第六章 巩固专制皇权——中国传统臣民文化	
的政治功能（一） ·····	(173)
一、崇拜君主——中国臣民的政治信仰·····	(174)
二、忠于君主——中国臣民的政治价值·····	(181)
三、报答君恩——中国臣民的政治态度·····	(189)
四、揣摩君意——中国臣民的政治认知·····	(197)
第七章 维持专制皇权——中国传统臣民文化	
的政治功能（二） ·····	(205)
一、变法运动与臣民道德·····	(206)
二、朝代更替与臣民道德·····	(222)
第八章 艰难的步履——近代中国臣民政治文化	
的转型 ·····	(240)
一、戊戌维新和近代政治文化·····	(241)
二、辛亥革命和近代政治文化·····	(248)
三、“五四”新文化运动和近代政治文化·····	(255)
四、独特而艰难的中国传统政治文化转型·····	(272)
后 记 ·····	(281)

引 言

从远古时代的第一个国家开始，到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崩溃，中国的君主专制制度延续了四千年之久。君主靠什么维持其至高无上的权力？那威严壮观的军阵，那慑人心魄的刑具，那深藏不露的权术，那遍布全国的官僚……但是，本书想要探讨的，却是另一种无形而巨大的精神力量，它就存在于匍伏在君主权下之下的臣民的心灵之中。这种精神力量，使得亿万臣民心甘情愿地为君主的专制权力而献身，用自己的鲜血去涂抹帝王的冠冕，用自己的骨骼去奠定帝王的座基，一代又一代，义无反顾地在烽烟弥漫的战场上厮杀；这种精神力量，使得无数臣民谦卑地跪倒在君主脚下，真诚地高呼君主万岁，即使被残暴地按倒在帝王的刑具下，他们仍然毫无怨言地喊着“谢恩”，即使冤屈地惨死在帝王的刀斧下，他们仍然想着要做皇室的忠诚鬼魂；这种力量，使得暴君的刑场上挤满着蜂拥而至的冷漠看客，这些人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代言人挺身而出，最后却又惨死在帝王的刑场上，竟然认为他们是罪有应得……

这种力量就是中国传统的臣民文化。

什么是“臣民文化”呢？臣民是相对公民而言的。一般而言，公民出现在民主政体形式之中，是指那些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

根据该国的宪法或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因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是公民的一个本质特征。而臣民则只出现于君主专制的政体形式下，臣民不同于公民，他们作为一个君主统治下的臣民，并不具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而仅仅承担君主政治所规定的种种强制性义务，臣民的唯一政治使命，就是永无止境地履行政治义务。本来，政治文化即是政治社会成员对政治系统的内化。臣民对自我政治角色的认同和遵循，构成了臣民政治文化。因此，片面地认同无权利的政治义务，是臣民政治文化的本质特征。

臣民文化和人们一般常讲的政治文化一样，具体体现在政治价值、政治观念、政治心理等要素之中。它们从总体上形成了臣民的政治取向。现对此三要素逐一分析，并看看臣民文化的本质特征在各要素之中的体现。

首先，臣民的政治价值。价值观念是文化的核心，同理，政治价值是政治文化的核心。政治价值能够为政治行为提供意义、方向、目的，往往起着导向性的重要作用。而且，由于政治价值总是深深地渗透在其政治信仰、政治观念、政治心理之中，从而对政治文化的整体功能发挥、对政治系统的运转产生重大影响。臣民政治价值取向的形成，同它在政治系统中所处的地位、以及对其角色规范的主观认同是分不开的。臣民是君主专制制度的产物，在君主政治中，君主总是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包括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军事指挥权等等。在这最高权力的统治下，全体国民皆成了君主的臣仆，他们从属于君主、受制于君主，拜倒在这种最高的权力之下，并把忠于君主、服从君主作为自己的绝对义务。这一切，就构成了臣民的政治价值取向。这种价值取向是从“君主——臣民”两方面而言的。一方面，臣民的政治价值取

向坚持君主至上的价值准则，将维护君主的权力和利益视为最高的政治价值，将专制君主视为神祇的代表、民众的救星；另一方面，这种价值取向又肯定臣民自我无任何独立的价值，忠于君主、献身皇权、才可能产生自己的政治价值。于是，忠君就构成了臣民的政治价值取向，成为臣民从事政治行为的内在动力和外在目的。由于忠君能将无政治价值的臣民和具有最高政治价值的君主连结起来，于是，臣民只能通过忠君而获得自身的价值。在这种价值观念的导向下，臣民们没有任何权利的追求和向往，而只能以忠于君主作为最基本的政治准则，他们的一切言行都以此为标准，忠诚不二地服从、献身君主，从而获得自身的价值实现。

其次，臣民的政治认知。政治意识的形成与政治认知取向是联系在一起的，而公民和臣民的政治认知取向不同。公民的政治认知往往是公民以主动态度去认识自我与政治系统的关系，公民既可以接受政治系统对自我的要求（义务），又可以对政治系统提出自己的要求（权利）臣民的政治认知则是以被动的态度认识政治系统及其与自我的关系，因而只能接受、顺从政治系统对自我的要求（义务），而没有自己对政治系统的独立要求（权利）。换句话说，在公民的认知取向中，政治系统包括输出和输入两个方面；而臣民的认知取向中，政治系统只有输出而无输入。这种被动型政治认知，决定了臣民的政治观念是对君主政治的认同和顺从。《荀子·君道》说：“君者，仪也；民者，景也，仪正而景正。”《春秋繁露·顺命》说：“君者，民之心也；民者，君之体也。心之所好，体必安之；君之所好，民必从之。”这是对臣民意识形成的最好说明：臣民只须领悟君主的旨意、接受君主的命令，而没有自己的独立要求和观念。中国古代的儒家和法家都提出了系统的政治学说，而且其主张各有特色、相互冲突，但是，他们又有

一个相同之处，即都是臣民的政治意识。因此，它们和政治系统的关系是一样的：即都不具有自己的独立权利意识以及相关的理性批判态度，因而不可能站在君主权力之外，为政治社会提供理性精神的“政道”，而仅仅是从维护政治系统的秩序和要求出发，为专制君主提供实现其政治统治的“治道”。^①这一特点，决定了儒法两家的政治观念是君主政治系统输出的产物，是一种典型的臣民政治观念。所以，尽管中国传统政治观念不乏对君主权力的合法性的评价（如以“圣王”要求统治者）但这种评价的依据仍是君主专制的政治系统的秩序和规范，仍以臣民所应遵循的绝对义务为前提。

其三，臣民的政治心理。政治意识和政治心理都是对社会政治关系的反映，但政治意识是比较系统的、抽象的、自觉的政治反映形式，而政治心理则是直接和日常政治生活密切联系的一种不系统、不定型的、自发的反映形式，具体表现为对政治生活的情感体验、心理倾向、习惯定势等等。由于政治心理具有感性现实性的特点，它往往直接和政治行为、政治生活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因而，一方面，政治心理可以为政治意识的建立提供素材；另一方面，它又是政治价值、政治观念“积淀”的产物。臣民们长期生活在君主专制的政治强迫之下，从而形成了诸如畏惧强权、奉迎君主、盼望圣君、盲从上意等心理特征。臣民们终日诚惶诚恐地恪守自己的政治义务，并出于内心真诚地、完全自发地捍卫皇权、顺从皇权、愿为皇权牺牲自己的一切。

这就是臣民文化的本质特征及在政治文化要素中的体现。马

另见拙著《圣王理想的幻灭》第六章第二节《儒——法互补与“外王之道”》。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0年 3月版。

克思说：“专制制度唯一的原则就是轻视人类，使人不成其为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11 页。）作为君主专制统治下所形成的臣民文化，从形式上看包括臣民的政治价值、政治观念和政治心理，但是，从内容上看，它不过是对专制君主的臣服和对臣民义务的认同。臣民文化使臣民丧失了自我的价值和权利，成为专制主义王权的附庸。轻视自我，使自我不具有独立价值和公民权利的人格，就成为臣民文化的唯一原则。

以上从一般意义上论述了臣民文化的本质和特征。由于各个不同的国家和民族，均有各自不同的社会存在条件、不同的政治结构，不同的文化传统，那么，同一的臣民文化也会有不同的特质。本书只是对中国传统臣民文化作一初步探索：一方面，是试图揭示中国传统臣民文化所体现的内在本质和一般特征，使我们能进一步认识到中国古代那些丰富多彩的政治文化观中，均透视出其作为一种臣民文化的内在本质。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进一步认识和了解中国传统臣民文化的个性特征，通过对这种独特性的了解，能够深化对传统政治文化及其所形成的深厚积淀的反思。

第一章

家国合一 —— 中国传统臣民文化形成的历史根源和社会基础

中国古代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臣民文化，千百年来，它深深地渗透于人们的政治信仰、政治价值、政治态度、政治认知、政治心理等各个层面。如果要对它作一深入探讨，可以发现，这种独特臣民文化的形成，有着深远的历史根源和坚实的社会基础。因此，在探讨传统臣民文化的内容、实质、功能、特征等问题之前，我们首先分析、探讨中国传统臣民文化的社会政治背景，以说明这种独具特色的臣民文化所以形成的历史原因和社会基础。

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最大特点以及对传统政治文化影响最深刻的，是中国古代延续数千年之久的宗法政治结构及制度。中国传统臣民文化所以产生；所以形成自己的独特观念和心理，都与传统的宗法政治结构和制度分不开。

一、“家”与“国”的统一：宗法政治结构的形成

纵观人类早期的社会历史发展，可以明显看到，世界上各个民族、地域的社会组织结构，都曾经历了一个以血缘关系为纽带

的氏族社会组织进入到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国家政治组织的过程。这时以地缘为基础的“国”（奴隶制国家）逐渐取代了以血缘为基础的“家”（家族、氏族）。

但是，在人类早期由“家”至“国”的转变过程中，古代中国和古代希腊罗马却走了两条不同的道路。正是这一不同，后来导致了这两大文明古国各具不同的社会政治结构，也导致了这两大古文化系统的截然不同的旨趣和风格。这两条进入文明社会的不同道路，曾为著名史学家侯外庐先生所指出：

如果我们用“家族、私有、国家”三项来做文明路径的指标，那么“古典的古代”是从家族到私产再到国家，国家代替了家族；“亚细亚的古代”是由家族到国家，国家混合在家族里面，叫做“社稷”。因此，前者是新陈代谢，新的冲破了旧的，这是革命的路线；后者却是新旧纠葛，旧的拖住了新的，这是维新的路线。（《中国思想通史》第 1 卷 11 页，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这里所言“古典的古代”是指古希腊罗马。古希腊罗马所建立的奴隶制国家，是在社会分工扩大、商品交换发达和私有财产形成，从而导致氏族公社内部解体的基础之上形成的。这时，以地域（城邦）为基础的国家组织代替了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组织。如雅典的国家，就是在梭伦改革后建立的。梭伦改革有两个根本点：第一，废除旧的氏族血缘传统；第二，以私有财产的资格规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这样一条“革命的路线”，彻底打破了旧的氏族传统，建立起一个完全不同于家族组织的私有制基础上的奴隶制国家。

所谓“亚细亚的古代”则是指古代中国。古代中国在早期建立国家的过程中，走的是一条不同于古希腊罗马的道路。本来，中

国的原始氏族社会十分漫长，据历史学家考证，以黄河中下游为中心的广大地区，原始氏族社会延续了近五十万年之久。加之在进入文明社会时不像古希腊有着发达的商品经济和私有财产，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农业社会，聚族而居的社会生产、社会生活使得原始氏族的传统、遗风都得以完整地保留下来。由于悠久而又十分成熟的原始氏族社会的传统，由于进入文明时代时私有制不发达、氏族组织没有被打破，于是，旧的家族和新的国家合为一体，氏族首领、部落酋长直接转化为国家君主，家族组织扩大为国家组织，而生产资料等财产统属于这种“家”、“国”统一的社会组织。这样一条“维新的路线”导致了一种“新旧纠葛”的国家组织的形成：新兴的国家维持了传统氏族社会的宗法关系；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关系又维系着刚刚形成的国家。这就形成了古代中国所特有的“家”、“国”统一的宗法型国家的社会政治系统。

古希腊、罗马是由奴隶主民主派通过推翻氏族贵族统治的革命，而建立起奴隶制国家并进入到文明社会的。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古代中国则是由氏族首领直接转化为奴隶主贵族，以后又由家族奴隶制发展为宗族奴隶制的“和平”形式，从而建立起宗法奴隶制国家并由此进入文明社会。这样，古代中国的氏族社会制度和文化的非但没有解体，反而利用了新建的国家而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不像古希腊，氏族贵族和奴隶制国家呈尖锐对立状态，古代中国的氏族贵族就是国家的君主，宗法组织和国家组织完全是谐调统一的。尤其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古代中国从奴隶制进入到封建制以后，一方面，在政治上采取了一个诸侯国兼并其它诸侯国的形式，并非由大规模的奴隶起义引起，这就使诸侯国保存的宗法关系、宗法文化得以继续保留下来；另一方面，在社会关系上的宗法制度及相应的宗法观念继续存在于封建社会，

父家长制、家族制等宗法制度一直延续到中国封建社会末期。这样，使得古代中国的宗法制度、宗法观念一直保存下来，形成世界上各种民族、各个文化中最具有家族特色的宗法政治。

这种宗法政治的最大特点，就是“家”与“国”的统一。本来，从语源上讲，中文“国家”一词是由“国”与“家”两个词结合起来的复合词，它形象地反映了古代中国是“家”、“国”统一的宗法国家。古代中国形成“家”、“国”统一的宗法政治，它具体体现在社会历史的不同方面和社会结构的不同层次。第一，从国家的形成过程方面来看，“家”、“国”统一，意味着在原始氏族社会结构没有被打破的情况下进入到奴隶制国家的社会结构，使立足于血缘宗法关系的氏族社会和立足于地缘政治关系的国家组织统一起来。第二，从统治和被统治的政治关系来看，最初的统治者不是一个人或一个社会集团，而是一个宗族；当时的被统治者也不是一个人或一个集团，而是另一个或几个宗族。统治者对国家的统治，都是通过家族统治来实现的，殷、周等统治者以宗族的名义对其它各族实行政治统治即是典型的例子。第三，从权力结构上看，“家”与“国”的统一，就是将宗法家族内的父权和国家机构中的君权统一起来，父权和君权之间可以相互转化、相互维持，所谓“家无二主，尊无二上”（《礼记·坊记》），这样，家就是小国，父家长就是家族中的君主，拥有君主式的权力；国就是大家，专制君主就是全国臣民的家长，所谓“君者，民众父母也”（《新书·礼三本》）。第四，从管理方式上看，“家”与“国”的统一，就可以将治家的方式用于治理国家，亦可以将治理国家的方式拿来治家。家庭、家族内部关系的调节主要依赖于伦理道德，将这种用于治家的方针拿来治国，就产生了中国的德治主义和仁政的治国方针。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政治压迫关系，

被描绘成了一种温情脉脉的道德伦常关系，从父慈子孝的家族道德，推出君仁臣忠的政治道德。

古代中国形成了“家”、“国”统一的宗法国家，其直接原因，是由于古代中国在私有制并不发达的条件下，由家族直接进入到国家的情况下完成的。但是，为什么古希腊、罗马会走上“从家族到私产再到国家”的“革命的路线”，而古代中国却只能走上“由家族到国家”的“维新的路线”呢？这一原因，必须到中华民族的先民们所赖以生存的社会存在中去寻找。

古希腊、罗马人生活于地中海沿岸，这种海洋型的地理环境适宜于工商业的经济活动。由于跨海迁移以从事工商业活动，由于私有制的发展和建立殖民城邦等经济政治方面的原因，使得血缘关系的氏族组织被打破，代之而起的，是一种包含着契约因素的政治组织——城邦国家的建立。但是，古代中国的先民却是生活于三面环山、一面临洋的东亚大陆，这里土地肥沃、水利资源丰富，适宜于农业生产。这种农耕的生产方式规定了古代中国人是世代定居，而不是像工商业的生产方式那样处于动荡的迁移之中，所以，中国的先民们总是稳定地聚族而居，从事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活动。另一方面，由于交通条件的限制，生活于东亚大陆的中国先民不仅与国外难以交往，国内各地区之间的交往也不发展，各地所形成的往往是那种封闭的、简单的、分散的宗法式群落。由于上述的地理条件和农耕经济的原因，使得中华民族在进入文明的过程中，不可能像古希腊人那样完全打破血缘关系的氏族组织，相反，还在相当程度上保留甚至强化了原始的氏族组织。在最初所建立的国家中，原始氏族社会所遗留下来的宗法关系、宗法制度、宗法文化均得以保存下来，并和新兴的国家的政治关系、政治制度、政治文化融铸在一起，形成一种独特的宗法

政治。这就是古代中国建立家族和国家统一的宗法政治的根本原因。侯外庐先生也曾论及古代东方国家走入文明社会的路径时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及政治方面的原因，他说：

灌溉和热带等自然环境是亚细亚古代“早熟”的自然条件。氏族公社的保留以及转化成为土地所有者氏族王侯（古称“公族”），是它的“维新”的路径，土地国有而没有私有地域化的所有形态，是它的因袭的传统，征服了周围部落的俘获是它的家族奴隶劳动力的源泉（《中国思想通史》第1卷9页）。

总之，由于自然环境、生产方式（公有制、农耕）以及社会政治诸方面的原因，古代中国建立了家国统一的宗法政治结构。

古代中国所形成的“家”、“国”统一的宗法政治结构构成了中国传统臣民文化的社会基础和历史根源，决定着中国传统臣民文化的本质和特点。这种家国统一的宗法政治产生后，延续了数千年之久。具体来说，可以把这种“家”、“国”统一的建构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夏、商、周的三代时期，这时所建立的是“家国一体”的宗法政治结构；第二阶段，是秦汉以后至封建社会末期，这时所建立的是“家国同构”的宗法政治结构，为了更深入地了解中国传统臣民文化的本质和特点，现在分别对这两个阶段作进一步论述。

二、家国一体——夏商周的宗法政治结构

中国古代最早建立的国家是夏、商、周时期所建立的国家其主要特点是家族的宗法组织和国家的政治组织的一体化，即是我们所说的“家国一体”的宗法政治结构。在古汉语之中，宗法之

“宗”、“宀”为房顶；“示”为神主，合指供奉神主之位的庙宇，其原始义即“尊祖庙也”（许慎《说文解字》）。以后，“宗”演变为在有血缘关系的家族中尊一人为主。《白虎通义》说：“宗者，尊也。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根据古代宗法制度，嫡长子继承大宗，在宗族成员中为之主，被同宗族的人所共尊，称宗子，或称宗主。当家族组织和国家组织一体化，宗族组织中的宗主又同时成为国家机构中的君主，这就是家、国一体的宗法政治。梁启超对这段时期家族和国家一体化的情况，有精到的研究，他说：

如是国内各部分人民，各以“同姓从宗，合族属”（大传文）；而统之于君，故曰：“君有合族之道”（同上）焉。其立法精神何在？盖利用人类通性而善导之，故曰：“人道，亲亲也。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同上）人莫不亲爱其父母，因父母而尊父母所自出之祖先，因祖先而敬及代表祖先之宗子，卒乃以宗子关系联络全族。似乎大规模的家族组织，遂成为政治上的主要原素。……吾侪若能对于宗法精神根本明了，则所谓“天上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孟子》）所谓“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大学》）庶几乎可以索解矣。（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39—40页，中华书局，上海书店1986年版）

家族组织的维持主要依赖于每一家族成员的“亲亲”的血缘观念和道德情感，正是由于人人都具有的亲父母、敬祖先的“人类通性”才能实现和建立尊崇宗子、联络全族的宗法社会秩序。这一点，和维持国家组织所依赖的政治法律制度及其军队、监狱等暴力机器是不同的。但是，古代中国在早期所建立的国家中，家族的宗子和国家的君主是统一的，代表家族的宗子即是代表国家的君主，维持国家秩序的手段和联络家族秩序的手段也是统一的。所